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就青島市麥島污水處理廠簽訂投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青島)」)與青島市水務管理局(「管理局」)就青島市麥島污水處理廠改擴建項目(「該項目」)簽訂了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光大水務(青島)將為該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的主體。

待該項目取得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批覆後，光大水務(青島)及管理局將根據青島市政府對該項目的要求和建築施工規範進一步協商，簽署正式合同(「該等項目合同」)。該項目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的總投資額、訂約方的融資責任、特許經營權的範圍、該項目建設工期、各訂約方在該項目下的權利和義務、該項目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及其於運營期間的調價機制)將以最終簽訂的該等項目合同為準。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管理局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或「關聯人士」的聯繫人。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之涵義)於該等項目合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該等項目合同須待該項目取得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批覆及訂約方協商後方可簽訂，而光大水務(青島)於投資協議項下並無任何融資或投資責任，據此，投資協議亦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該項目的進度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